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

目錄

卷之一

凡例

讀法

張仲景自序

辨太陽病脈證計四十一節

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四  
辨太陽病脈證 計八十一節

卷之三

辨太陽病脈證 計五十九節

卷之四

辨陽明病脈證 計八十節。張本第七十  
八節七十九節今照古本

兩節合  
為節

卷之五

辨少陽病脈證 計十節

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

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

# 卷之六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

計七節

辨瘧濕暍脈證

此篇王叔和從金匱採入  
以補論中所未備後學者

須當知  
所分別

按前人謂傷寒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柯氏非之。余向亦服柯氏之灼見。然二十年來誦讀之餘。偶得悟機。必註其旁。甲寅乙卯。又總錄之。分爲二種。一曰傷寒論讀。一曰長沙心法。尙未付梓。已巳歲保陽供職之餘。又著傷寒論淺註。一十二卷。刪去傷寒序例。平脈辨脈。及可與不可與等篇。斷爲叔和所增。卽痊濕暍篇。亦是叔

和從金匱移入。何以知之。卽於前人所謂  
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二句知之。  
也。其一百一十三方之數。宋元舊本與近  
本俱同。無庸贅論。而喻嘉言於各節後。旁  
註計共幾法。未免強不知以爲知。張憲公  
王晉三以各方後。咬咀爲未。先後煮啜粥。  
不啜粥。飲煖水。日幾服。夜幾服。等爲法。亦  
不過於人人俱畧中。點箇眼目。非於全論。

中明其體用。且三百九十七之數。亦不相合。余不敢阿其所好。新安程郊倩一翻前說。謂論中各自名篇。而不言法。其辨脈平脈系之以法。而不名篇。法止有二。多則不成法矣。而不知王叔和以脈法自許。著有脈經行世。其辨脈平脈。原爲叔和所增。程郊倩後條辨一部有心。與叔和爲難。而竟崇奉此二篇爲不易之法。是貶駁叔和者。

反爲叔和之功臣。叔和有知當亦啞然笑矣。余放仲師原論始於太陽篇。至陰陽易差後勞復篇止。共計三百九十七節。於陽一張明篇病人無表裏一節。誤分爲兩節今改正之何以不言節而言法。蓋節中字字是法。言法卽可以該節也。至於症濕暍證。雖當與本論另看而義實相通。叔和引金匱原文以附之。不敢採入論中一方。微示區別之意也。其序列辨脈



平脈諸篇開手處先摯立論之大端其再與不可諸篇總結處重申立論之法戒編次之體裁如是王安道謂其附入己意不明書其名而病之豈知其附入處用筆敷衍不敢臨摹一式大有深意天下後世若能體會於文字之外者許讀此書否則寧使千千万萬門外漢諷我謗我藉權力而陷我窮途之哭總不使未入我白眼中者

向人說曾讀我書曾讀我所讀之書則幸甚叔和諒亦嵇阮一輩人歟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六

聞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石

全叅校

辨厥陰病脈證篇

327.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寒為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從於中。見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火相擊。則氣上消渴。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火相擊。則氣上

傷寒論卷六 厥陰篇

揮心中疼熱。

火能消物故。

饑。

胃受木剋故雖饑。

而不欲食。

蜚感風木之氣而生。蜚

食則吐。

蜚厥陰之標陰在下陰在下

而聞食臭則上於膈故

利不止。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厥陰風

厥陰中風。

同氣相感也。風為陽病浮為陽脈。今

脈微浮。

以陽病而得陽脈故。

為欲愈。

若不浮。

不得陽脈也。故

為未愈。

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脈，有未愈之脈。

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有傷寒形。

證三陰中唯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  
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  
中風之脈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  
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  
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  
故脈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脈不浮是邪  
深入不能外散故爲未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何也少陽旺於寅  
卯從丑至卯陰盡

傷寒論卷之九  
而陽生也。解於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

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

厥陰病。陰之極也。若

渴欲飲水者

得中見之化也。得中之病。即從中治

宜少少與之愈。

若多與則入於太陰而變證矣。

此言木火亢盛得水濟之則陰陽氣和而病

自愈。

男元犀按水爲天一之真以水濟火貴乎得當。此曰欲飲水者與消渴引飲有重輕也。

述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

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

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手冷至肘。足冷至膝。為四逆。諸四逆厥者。屬多。

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證。而熱深者。亦間有之。

虛寒厥逆。其不可下。固不待言。即熱深致厥。熱

盛於內。內守之真陰。被燦幾亡。不堪再

下。以竭之。吾為之大申其戒。曰。此皆

之。推而言之。虛之家。即不厥逆。其

凡陰虛陽虛。亦然。

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

陰陽寒熱原。有傷寒先。得厥陰之。厥後。得少陽

互換之理。厥陰傷寒。先標陰則。厥後中見之。

熱化發熱。既得熱化。則而利者。必於熱。自止。醫

則熱化發熱。向之厥時。而利者。必時。自止。醫

易學命義卷之三 厥陰篇

治之得法。從此厥不再作。而利亦不再下矣。否則復得標陰之氣。仍如前之

見厥復

利循環不已。而病勢日加矣。

###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然而寒熱勝復傷寒始得時即得少陽發熱。既

於六日。一經已過。復作再經。不厥反於九日。

厥而即利。前詳其義。茲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

反能食者。恐為除中。何以謂之除中。以其除去

而復明之象也。當以索餅試之。食以索餅。而不

索餅為肝之穀。能勝胃氣。今



暴然發熱者知胃氣尚在故能任所勝之穀必熱其

來而厥夫厥陰之厥恐暴然熱一來不久出

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乃中見之

即一。陽之期之且日寅夜半子丑愈所以然者

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今復續發熱三日并前

六日亦為九日以與厥期無太過相應故期之

且日夜半愈若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

者此為中見太熱氣有餘逆於必發癰膿也

厥陰篇